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51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萍律師

　　江芝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湘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肆萬捌仟陸佰陸拾壹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貳佰肆拾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陸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號地下三樓至地下四樓之停車位共144個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及被告應給付所欠管理費、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,376元，暨按月賠償171,200元之違約金至遷讓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並表明系爭停車位之價額為28,549,285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繳納裁判費263,240元。惟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停車位與給付欠款係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29,648,661元（28,549,285元＋1,099,376元＝29,648,661元）。至按月賠償原告171,200元違約金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㈡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099,376元及遲延利息；第2項則請求被告應給付75,600元、7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5,600元（含租金1萬元、管理費75,600元）等語。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核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惟其期間未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，並據此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72,000元（85,600元×12月×10年＝10,272,000元）。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（1,099,376元＋75,600元＋75,600元＋10,272,000元＝11,522,576元）。

㈢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9,648,661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2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63,24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9,6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